

#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無償提供使用契約

提供使用單位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甲方)  
立契約書人

使用單位及負責人：\_\_\_\_\_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為場地提供使用事宜，雙方同意本契約之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甲方同意基於公共、公務或公益使用之用途無償提供乙方預定之場地\_\_\_\_\_。
- 二、使用期間自民國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起至民國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止。
- 三、乙方須確保無收益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將依甲方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及運動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繳費。
- 四、乙方應維持場地的整潔與秩序，禁止攜帶食物、飲料，使用後須恢復原狀，違反者甲方得動用保證金作為場地整潔及復原費用。

立契約書人

提供使用單位：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

電話：06-2371206

地址：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1號

使用單位及負責人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